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楊哲綱
訴訟代理人　周元培律師
　　洪郁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小丑魚浮潛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振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即明世汽車貨運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法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501,991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5,96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以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遭被告所有之地上物無權占用，占用面積合計797.39平方公尺，故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占用系爭土地之部分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等語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：請求拆除並返還土地之部分以遭占用土地部分之價值為

斷，依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0元計算，遭占用部分之價額為5,501,991元【計算式：6,900元/㎡×(123.04＋310.45＋170.04＋193.86)㎡＝5,501,99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9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編號B2部分之面積是否應更正為170.04平方公尺，併請原告訴訟代理人注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